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667 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新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新集团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新集团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新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新集团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66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新集团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锋

中国 北京

李玲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859,665.12	-	(829,665.12)	30,000.00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341,094.22	-	(340,524.00)	570.22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02,999.93	-	(602,999.93)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28.59	182,162.22	-	(180,230.06)	6,860.75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90,526.07	-	(490,526.07)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826,493.40	-	(826,493.40)	-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91,167.82	-	(191,167.82)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1,926.38	-	(21,926.38)	-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2,967.72	-	-	72,967.72	提供咨询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911.95	179,803.41	-	(188,715.36)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214.16	44,902.56	-	(56,564.57)	12,552.15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00.00	-	(500.00)	-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2,000.00	-	(12,000.00)	-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79,545.61	-	(679,545.61)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41,094.22	-	(319,089.88)	22,004.34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2,043,465.08	-	(2,043,465.08)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327,452.38	-	(326,540.68)	911.70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新凤凰(张家港)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769,784.73	-	268,666.63	(20,000,000.00)	2,038,451.36	内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800,000.00	21,288,995.33	-	(17,726,300.00)	21,362,695.33	对赌未达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570,000.00	-	-	(1,570,000.00)	-	工程代建服务	经营性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	9,540.00	-	(540.00)	9,000.00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31.14	143.00	-	(529.98)	844.16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45,276.00	314,075.62	-	(308,000.85)	51,350.77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9,468.85	296,297.75	-	(585,766.60)	-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457,839.49	-	(422,864.89)	34,974.60	提供市政工程服务	经营性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611,631.11	-	-	35,611,631.11	预付电站转让款	经营性
	中新协鑫能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06,000.00	-	(106,000.00)	-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中新双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4,013.44	-	(14,013.44)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18,680.44	-	(118,680.44)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97,287.20	-	(197,287.20)	-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91,830.40	-	(191,830.40)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0,824.13	-	(19,979.97)	844.16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1,429,342.41	-	(1,429,342.41)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652,410.96	-	-	(652,410.96)	-	保证金	经营性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799,179.86	113,024.00	-	(912,203.86)	-	提供咨询服务	经营性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碳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85,538.40	-	(85,538.40)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碳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190.88	-	(4,734.52)	456.36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372,619.34	-	(372,619.34)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46,552.88	157,194.14	-	(203,316.86)	430.16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2,600.00	87,033.30	-	(99,633.30)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29,103.36	284,775.36	-	(255,582.96)	58,295.76	提供固废、危废处置服务	经营性
	银川苏银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075,107.58	-	-	1,075,107.58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2,400.00	-	(2,400.00)	-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142,400.01	-	(142,400.01)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2,137.82	-	(30,203.57)	1,934.25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946,574.00	28,458,673.24	-	(28,571,713.24)	2,833,534.00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5,544.10	4,072,173.04	-	(4,077,589.88)	110,127.26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336,697.82	1,340,281.87	-	(1,676,979.69)	-	预付水费	经营性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1,339.59	-	(11,339.59)	-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209,277.19	-	(209,277.19)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86,272.10	-	(86,272.10)	-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30,364.50	21,871,248.77	-	(21,716,908.87)	2,384,704.40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0,000.01	890,061.63	-	(890,061.63)	140,000.01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本公司为唯一举办人	应收账款	-	3,824,999.99	-	(3,824,999.99)	-	提供咨询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81,549.29	-	(81,549.29)	-	提供市政工程服务	经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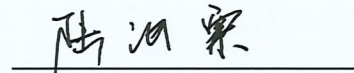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216,999.74	1,568,933.72	-	(1,785,933.46)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嘉善浙电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500.00	849,625.02	-	(809,977.02)	52,148.00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嘉善浙电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	-	-	30,000.00	保证金	经营性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4,225,989.64	-	(4,225,989.64)	-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69,198.00	-	(369,198.00)	-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	2,035,963.77	-	(2,035,963.77)	-	提供市政工程服务	经营性
	苏州国科综合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823,686.24	-	(1,823,686.24)	-	提供市政工程服务	经营性
	苏州国科综合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0	-	-	-	2,000.00	保证金	经营性
	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本公司为唯一举办人	应收账款	-	42,245,855.60	-	(42,245,855.60)	-	提供咨询服务	经营性
	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本公司为唯一举办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	-	-	100,000.00	保证金	经营性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099,194.66	-	(1,099,194.66)	-	提供热线服务	经营性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247,415.55	2,188,881.77	-	(2,297,093.06)	139,204.26	预付燃气费	经营性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7,031.38	647,015.45	-	(644,053.82)	149,993.01	提供人员委派	经营性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20,000.00	-	(20,000.00)	-	提供固废、危废处置服务	经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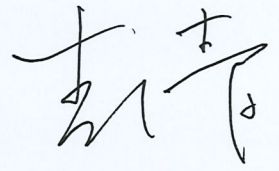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870.00	1,621,683.11	-	(1,622,553.11)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171.56	194,430.49	-	(205,101.05)	501.00	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副总裁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1,347.40	-	(241.40)	1,106.00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苏州百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	46,593.08	-	(46,593.08)	-	提供市政服务	经营性
	天津中新旅居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9,400.00	-	-	-	179,400.00	保证金	经营性
	中新能碳华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1,960,000.00	141,460.32	-	(2,101,460.32)	-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347,463.60	-	(319,556.10)	27,907.50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30,000.00	-	-	30,000.00	提供固废、危废处置服务	经营性
总计	-	-	-	51,730,231.14	189,934,885.87	268,666.63	(175,361,275.72)	66,572,507.92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赵志松
法定代表人


陆海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